

2025年米糧精品伴手禮推廣及輔導辦法

壹、目的

為提升米糧精品伴手禮的市場能見度與銷售量，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推動「米糧精品伴手禮推廣計畫」，輔導米糧精品伴手禮於國際機場、休息站等通路銷售，規劃亮點宣傳活動及電商通路宣傳，讓國內外消費者認識更多以優質國產米製成的高值化新型態米糧產品。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

參、米糧精品伴手禮推廣及輔導規劃

一、米糧精品伴手禮推廣：

- (一)預計遴選10項至15項米糧精品伴手禮於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2處、出境大廳2處)、高雄國際機場1處、西螺服務區(南、北站各1處)等7處實體通路販售6個月以上(預計114年10月至115年3月)，並於臺灣好農、icarry、PayEasy、KKday等線上通路上架販售。
- (二)實體通路：由商研院於實體通路設置米糧伴手禮專區，負責展櫃佈置、開幕活動、行銷推廣、試吃活動、問卷調查、產品上架、販售、結帳、聯繫業者等事宜。
- (三)線上通路：由商研院媒合米糧業者於線上通路販售米糧伴手禮，並負責業者聯繫、行銷推廣等事宜。

二、米糧精品伴手禮輔導：

- (一)原則由未獲選之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5項產品，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改善品牌、包裝、標示或米糧精品伴手禮品質等。
- (二)輔導資源：商研院將盤點業者需求進行輔導，並提供每項產品實地輔導2次，及最高新臺幣10萬元之輔導經費(商研院獎勵50%，業者配合款50%)，協助其改善品牌設計、建立品牌、製作宣傳影片及圖卡等。

肆、業者資格：須依法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營業狀況為營業中，且登記營業項目與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糕餅等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伍、產品條件

一、**米糧精品伴手禮定義：**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製作之米製加工食品，具完整外包裝、可供流通販售，其產品品質、成分及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二、**上開國產稻米定義**係指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稻米，包含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米穀粉及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

三、**稻米類產品(粳米、秈米、糯米等)及米粒型產品(炒飯、飯糰、米糝)等，不予納入本次遴選。**有關品項認定，由農糧署聘任之審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

四、**每家業者至多推出5款伴手禮參加遴選，**產品以國產稻米或國內產製米穀粉為主原料，搭配國產農產食材製作之米製加工食品，具完整外包裝、可供流通販售，其產品品質、成分及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五、**國產稻米應佔米穀雜糧粉類含量51%(含)以上，**計算公式： $[\text{國產稻米(粉)總重量} \div \text{米穀雜糧總重量}] \times 100\%$ 。

(一)列入計算之米穀雜糧：米穀、蕎麥、薏仁、芝麻、番薯、芋頭、太白粉、玉米粉、紅藜、杏仁粉、堅果、低/中/高筋麵粉、花生仁(粉)、糕仔粉、澄粉、樹豆粉、紅/綠/黃/黑豆粉、馬鈴薯粉、樹薯粉等。

(二)其他副原料、內餡與裝飾物，全部皆須為可食用食材。

(三)倘使用之米穀粉為預拌粉，需扣除非為純米穀粉之其他原料重量後，計算國產米穀粉總重量。

六、**產品原料使用國產食材驗證標章如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等，**需提供食材來源證明：

(一)需提供國產食材外包裝袋上張貼驗證標章、標示。

(二)需提供購買憑證如出貨單影本、統一發票影印本、配送簽收單貨物物流公司提供之出貨明細等證明文件。

陸、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計分標準(遴選產品)

項目	計分標準及說明
公司背景及簡介 (10分)	公司營運規模、通路鋪貨能力、品牌知名度等。
伴手禮盒外觀及包裝設計 (20分)	禮盒外觀及包裝設計質感、國產米糧連結性及展現在地特色。
產品風味口感與特色 (20分)	產品外觀、味道、口感、競爭力、創新性、地方特色連結性、產能充足性。
產品原料來源及標示 (15分)	產品使用國產米糧原料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原料比例，品名及產品標示明顯處標示稻米相關元素。
攜帶便利性 (15分)	產品可攜帶性、耐儲存性且其產品特性易於攜帶運輸(包含產品體積大小、保存期限等)。
政策配合度(10分)	<p>曾參與過以下任一年度由農糧署辦理之活動或計畫，該項目即可得2分，上限為10分(須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糧署稻米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2.米糧亮點產品輔導計畫。 3.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 4.農糧署辦理之米穀粉相關創意競賽。 5.112年至114年參加米糧烘焙精品館展覽。 <p>上述同一項目如曾參與多個年度，以參與一年得2分計算。(例如廠商甲於112年、113年及114年參與米糧烘焙精品館展覽，該項目以參與其中一年得2分計算)</p>
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驗證資格(10分)	<p>1.取得產銷履歷、CAS 標章、有機驗證，SQF、ISO、Halal 等認(驗)證計分(須檢附佐證資料)：</p> <p>(1) 產品具產銷履歷、CAS 標章、或有機驗證者，具 1 項認(驗)證：得 2 分計、具 2 項認(驗)證：得 4 分、具 3 項認(驗)證：得 6 分、具 4 項認(驗)證以上：得 8 分。(例如廠商乙報名 A 款伴手禮取得產銷履歷驗證，B 款伴手禮取得 Halal 驗證，A 款伴手禮得 2 分，B 款伴手禮得 1 分)</p> <p>(2) 產品具 SQF、ISO、Halal 等驗證，具 1 項認(驗)證：</p>

項目	計分標準及說明
	<p>得 1 分、具 2 項認(驗)證：得 2 分、具 3 項認(驗)證：得 3 分。</p> <p>(3) 產品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須檢附購買憑證)：得 1 分。(例如廠商丙報名 C、D 兩款伴手禮，皆使用產銷履歷米穀粉製成，C 及 D 伴手禮各得 1 分)</p> <p>2.本項最高分合計以 10 分為限。</p>

柒、米糧精品伴手禮輔導遴選計分標準(遴選產品)

由具受輔導意願，且未獲選米糧精品伴手禮之產品遴選5款而得，計分基準如下：

項目	計分標準及說明
米糧伴手禮產品現況 (50分)	上開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總分。
未來發展潛力及效益 (25分)	<p>1.業者研發創新能力及產品發展遠景。</p> <p>2.產品多元化、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市場消費潛力。</p>
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 (25分)	改善品牌、包裝、標示或米糧精品伴手禮品質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

捌、報名資訊

一、業者如有意願參加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及輔導，應提供以下資料：

(一)報名表1式1份（詳附件1）。

(二)報名表附件：

- 1.公司登記資料影本1份(可逕行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列印)。
- 2.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表(詳附件2)。
- 3.伴手禮使用國產食材驗證標章(詳附件3)。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 TQF、ISO 22000等驗證文件、曾與農糧署產學合作、接受輔導計畫、獲獎或參展之證明文件。

二、報名方式

(一)有意願報名米糧伴手禮遴選及輔導之廠商，請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並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資料送達收件地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陳薇如小姐，聯絡電話；02-2610-1010 分機 213，地址：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 2025 年米糧精品伴手禮推廣及輔導遴選活動】，逾期恕不受理。

(二)信封內裝資料請依上開「應備資料」放入紙本 1 式 1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倘所附文件為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公司大小章，並以長尾夾固定，無需膠裝。

玖、遴選會議：

一、由專家學者代表擔任遴選委員，依業者書面資料及產品實體進行遴選伴手禮，必要時得請廠商現場簡報。

二、遴選時間及地點：114 年 8 月下旬(暫定)於農糧署臺北辦公區會議室辦理。

三、遴選標準：依據遴選原則及配分進行。

四、遴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遴選會議共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執行單位依據業者提供資料進行審查，書面審查不符資格之廠商，保留篩選廠商之權利，符合資格之廠商始得參加遴選會議；申請資料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第二階段遴選會議：參選業者應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寄送米糧精品伴手禮(含內容物及完整內、外包裝，遴選品項)至商研院(收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供專家委員試吃評分，必要時得請廠商現場簡報。

(三)遴選繳交資料及產品於遴選完畢後不再各自寄回。

(四)米糧伴手禮遴選結果及受輔導業者名單將正式發函通知。

壹拾、配合事項：

一、米糧精品伴手禮銷售所得將由通路商按合約規定支付米糧業者。

二、場地費、規費、行銷宣傳費等相關費用由商研院支付。

三、米糧業者配合事項：

- (一)米糧業者須與實體或線上通路業者簽約。
- (二)米糧精品伴手禮運費、進貨、退貨及配合農糧署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 (三)配合農糧署相關改善品牌、包裝、標示或米糧精品伴手禮品質等輔導措施。
- (四)備足展售產品及配合各通路上架規定。
- (五)農糧署得運用廠商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六)米糧業者應配合出席本計畫行前會議、媒體宣傳推廣及行銷活動等。
- (七)農糧署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遴選截止日期及入選產品總數，並保有廠商替換及產品上架通路選擇權，米糧業者不得有異議。

壹拾壹、凡參與伴手禮遴選者，視同同意本遴選辦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農糧署得隨時修正公布。

壹拾貳、聯絡人：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劉淑慧小姐，聯絡電話：02-7707-4906；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電子郵件：
maryliu@cdri.org.tw。
- (二)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陳薇如小姐，聯絡電話：
02-2610-1010分機213，地址：249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
號；電子郵件：lilian.chen@CGPRDI.org.tw。

農業部農糧署 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及輔導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		公司名稱(英文)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官方網址/FB			訂購資訊 (電話/E-mail)		
公司登記地址 (中/英)	□□□□□				
公司通訊地址 (中/英)	□□□□□ (可利用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				
廠商簡介 (300字以內)	1.公司營運規模： 2.通路鋪貨能力： 3.品牌知名度： 4.公司背景或品牌相關故事： 5.其他特殊事蹟：				
經營概況	成立時間 年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_____萬元 年營業額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內銷____%，主要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____%，國家：				
政策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稻米相關產學合作(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米糧亮點產品輔導計畫(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米穀粉相關創意競賽得獎(年度：____ 獎項：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至114年參加米糧烘焙精品館展覽活動(年度：____)				

二、伴手禮資料

(一) 伴手禮名稱：__產品：

1. 簡要介紹(50字以內)：

2. 含米量__%〔國產稻米(粉)總重量÷米穀雜糧總重量〕×100%。〕

3. 產品規格及售價：

NT\$_____元 / _____(單位) (如：NT\$200/包、NT\$600/箱)，重量：_____ / _____(單位:公克、公斤...)

4. 供貨能力(每月產能)：○○盒/月

5. 保存期限：○○天

6. 保存方式：冷藏常溫其他(請說明)

7. 產品相關認(驗)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CAS 標章 SQF ISO Halal 其他：

8. 是否為 112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產品創新性評分)

是，此為__年上市之新品；否，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

9. 與地方特色連結性：

(二) 伴手禮名稱：__產品

1. 簡要介紹(50字以內)：

2. 含米量__%〔國產稻米(粉)總重量÷米穀雜糧總重量〕×100%。〕

3. 產品規格及售價：

NT\$_____元 / _____(單位) (如：NT\$200/包、NT\$600/箱)，重量：_____ / _____(單位:公克、公斤...)

4. 供貨能力(每月產能)：○○盒//月

5. 保存期限：○○天

6. 保存方式：冷藏常溫 其他(請說明)

7. 產品相關認(驗)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CAS 標章 SQF ISOHalal 其他：

8. 是否為 112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產品創新性評分)

是，此為__年上市之新品；否，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

9.與地方特色連結性：

(三) 伴手禮名稱：__產品

1.簡要介紹(50字以內)：

2.含米量__%〔國產稻米(粉)總重量÷米穀雜糧總重量〕×100%。〕

3.產品規格及售價：

NT\$_____元 / _____(單位) (如：NT\$200/包、NT\$600/箱)，重量：_____ / _____(單位:公克、公斤...)

4.供貨能力(每月產能)：○○盒/月

5.保存期限：○○天

6.保存方式：冷藏常溫其他(請說明)

7.產品相關認(驗)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CAS 標章 SQF ISO Halal 其他：

8.是否為 112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產品創新性評分)

是，此為__年上市之新品；否，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

9.與地方特色連結性：

(超過三項伴手禮請自行新增伴手禮名稱)

(四) 伴手禮促銷優惠方案(必填)

折扣優惠，原價滿__元可享__折優惠、第__件__折等。

滿額__元，免運費。

贈送優惠，買大送小、買一送一、買滿額__元，送○○贈品等。

其他促銷優惠：

三、業者輔導

(一)本公司是否有意願接受農糧署輔導改善品牌、包裝、標示或米糧精品伴手禮品質等。

是【請接續填(二)(三)】 (四) 否

(二)業者研發創新能力及產品發展遠景說明(200字內)：

(三)產品多元化、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市場消費潛力說明(200字內)：

(四)(可複選)接受輔導項目及原因說明(包括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

品牌，原因：

包裝，原因：

標示，原因：

品質，原因：

其他：____，原因：

五、廠商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Line ID		傳真	

四、檢附資料

附件1-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及輔導報名表1份(含電子檔)

附件2-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表

附件3-伴手禮使用國產食材驗證標章

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品質衛生管理驗證證書影本、參展、得獎證明文件影本等)

一、農糧署舉辦「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及輔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業者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辦理單位取得參加「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及輔導」業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米糧精品伴手禮遴選及輔導」相關遴選、展售及宣傳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產品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辦理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二)就辦理單位所蒐集業者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辦理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辦理單位執行本案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三)業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辦理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如業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加資格時，視為放棄參加。

二、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願遵守農糧署「2025年米糧精品伴手禮推廣及輔導辦法」

所述各項規定。

- 三、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 四、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聯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
- 五、本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辦理單位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辦理單位未來推廣本案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六、本公司同意配合參與辦理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辦理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七、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單位之問卷調查及效益追蹤。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表

伴手禮名稱：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製作方法與條件
			1. 配方表請米穀粉+米穀雜糧粉類=100% 表示 2. 餡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項產品需填寫一份。(請填寫詳細)

伴手禮使用國產食材驗證標章

<p>伴手禮名稱：</p>		
<p>驗證標章(米穀粉)</p> <p><input type="checkbox"/>產銷履歷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機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p>	<p>黏貼</p> <p>原料包含外包裝驗證標章、標示</p>	<p>提供購買憑證</p> <p>需附上 JPG 檔</p>
<p>伴手禮名稱：</p>		
<p>驗證標章(米穀粉)</p> <p><input type="checkbox"/>產銷履歷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機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p>	<p>黏貼</p> <p>原料包含外包裝驗證標章、標示</p>	<p>提供購買憑證</p> <p>需附上 JPG 檔</p>
<p>伴手禮名稱：</p>		
<p>驗證標章(米穀粉)</p> <p><input type="checkbox"/>產銷履歷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機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p>	<p>黏貼</p> <p>原料包含外包裝驗證標章、標示</p>	<p>提供購買憑證</p> <p>需附上 JPG 檔</p>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填寫詳細)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寄件人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收件人：24937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25年米糧精品伴手禮推廣及輔導遴選活動收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